

泽普县 依玛(2)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依玛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支撑体系

05 特色风貌保护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07 规划实施





01 规划总则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新疆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泽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泽普县依玛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依玛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区域统筹、节约集约



镇村融合，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一、规划总则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近期 2021-2025年

远期 2026-2035年

远景展望

2050年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依玛乡行政区全部国土空间，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域规划总面积9995.27公顷。

依玛乡下辖巴格艾日克村、沃力恰喀村、阿勒吞其村、色日克乌依村、铁提尔巴格村、巴达木艾日克村、库木艾日克村、阿热艾日克村、依玛村、红星村、奥依村、托格拉克村、恰喀村、博斯坦村、沃力恰喀村、巴格湾村、托万古勒巴格村、托万喀拉尤勒滚村18个行政村。

全域规划总面积

【99.95平方公里】





02 目标定位



二、目标定位

2.1 发展目标

- **立足2025年：**落实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建立完善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综合交通不断完善，产镇融合度显著提高，基本构建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乡镇农业服务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 **展望2035：**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田园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特色农贸稻米乡镇。
- **圆梦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市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建设成为泽普县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特色发展区。

二、目标定位

2.2 规划定位

发展定位

泽普县叶尔羌河河畔：

【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特色小镇】

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

我们要做的是：

现代、规模农业特色种植生产小镇

湿地、农旅主题乡村旅游小镇

关键词：高标准农田、核桃、苹果、葡萄叶尔羌河国家湿地公园、黑水营古战场、麦得利斯教经堂.....

乡镇分类：农贸型乡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重要控制线落实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及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

依玛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现状乡驻地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未来发展趋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其他控制线

包括洪涝风险控制线、公路廊道控制线、电力廊道控制线和燃气廊道控制线。

三、 总体格局

3.2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环一圈三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以依玛乡乡驻地为中心的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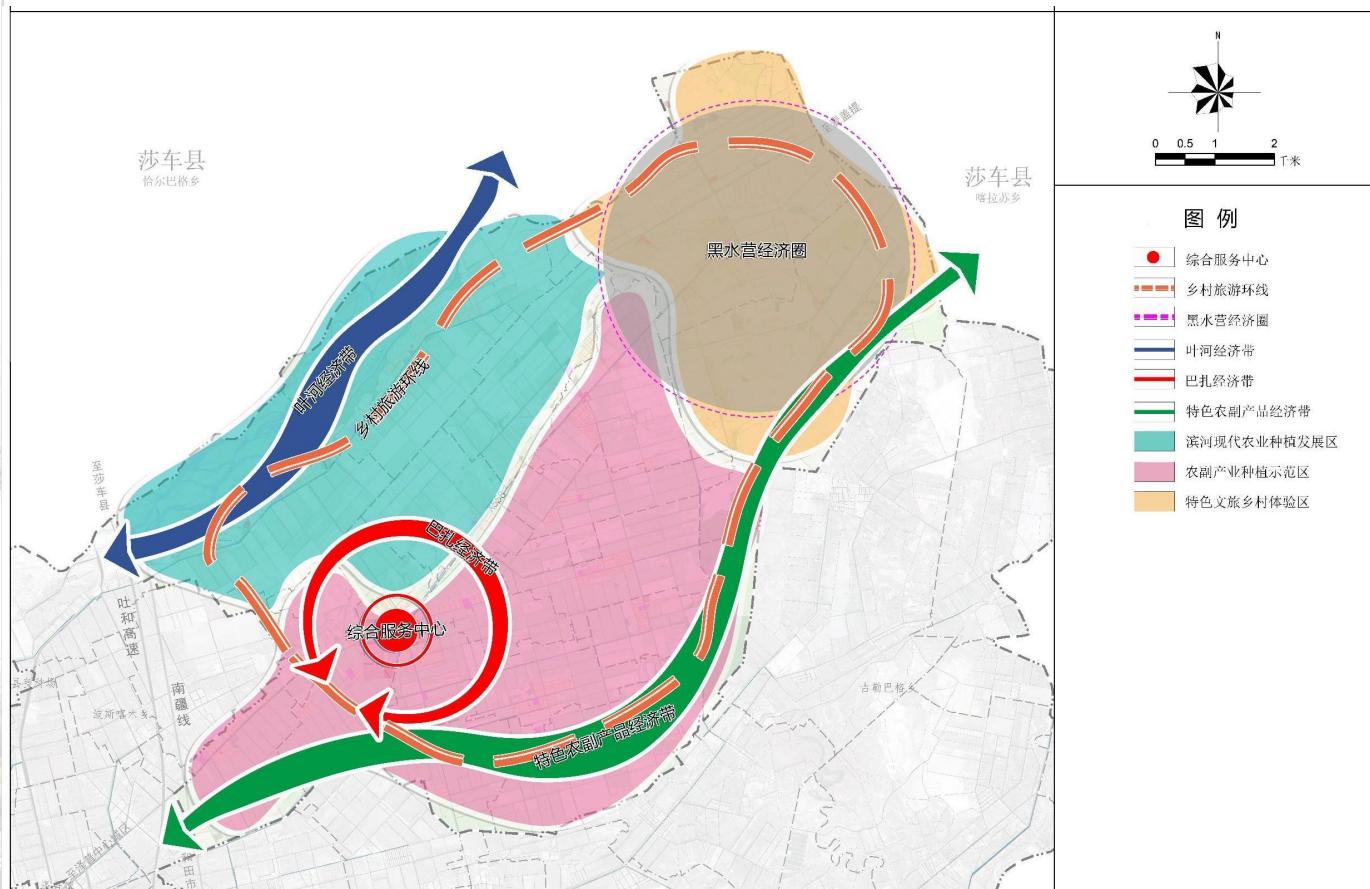
一环：乡村旅游环线。

一圈：以16村、17村特色文化遗产资源发展的黑水营经济圈。

三带：叶河经济带、特色农副产品经济带、巴扎经济带。

三区：滨河现代农业种植发展区（叶尔羌河、特色农业）、农副产业种植示范

区（核桃）、特色文旅乡村体验区（历史文化遗产）。



三、总体格局

3.3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优化规划分区布局，划定全域一级和二级规划分区，提出各分区的用途管制措施。】

生态保护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核心保护红线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规划期限内原则上不可改变土地用途，如因国家重大政策变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区域安全格局维护等因素确需调整的，可经过论证根据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求进行调整。

农田保护区管控要求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村庄建设区管控要求

合理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科学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有限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一般农业区管控要求

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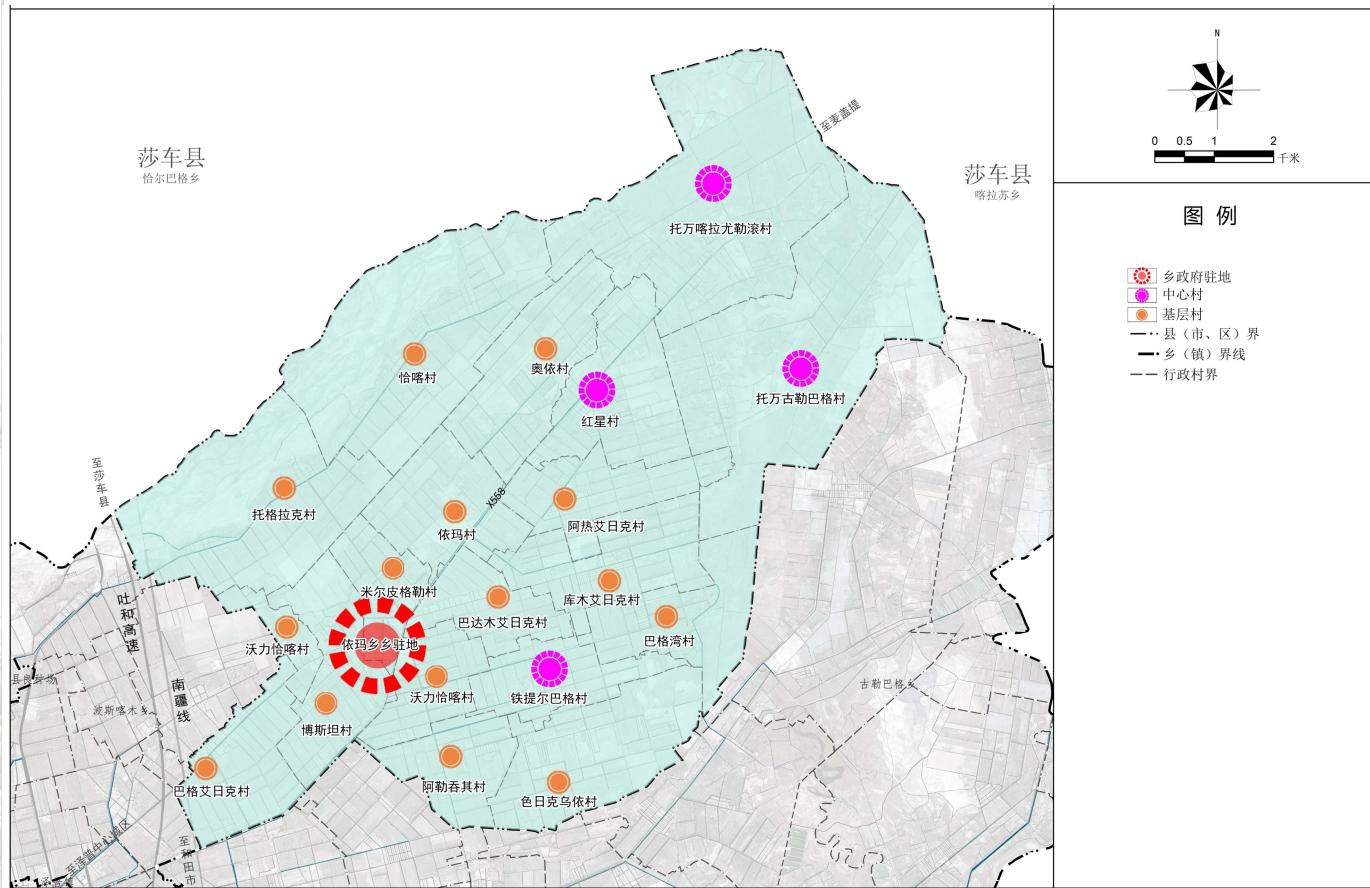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 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确定“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行政村共计18个，其中1个乡驻地，4个中心村，14个基层村。

◆ 村庄分类

结合泽普县村庄布局规划要求和本乡村庄发展条件，将18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稳步改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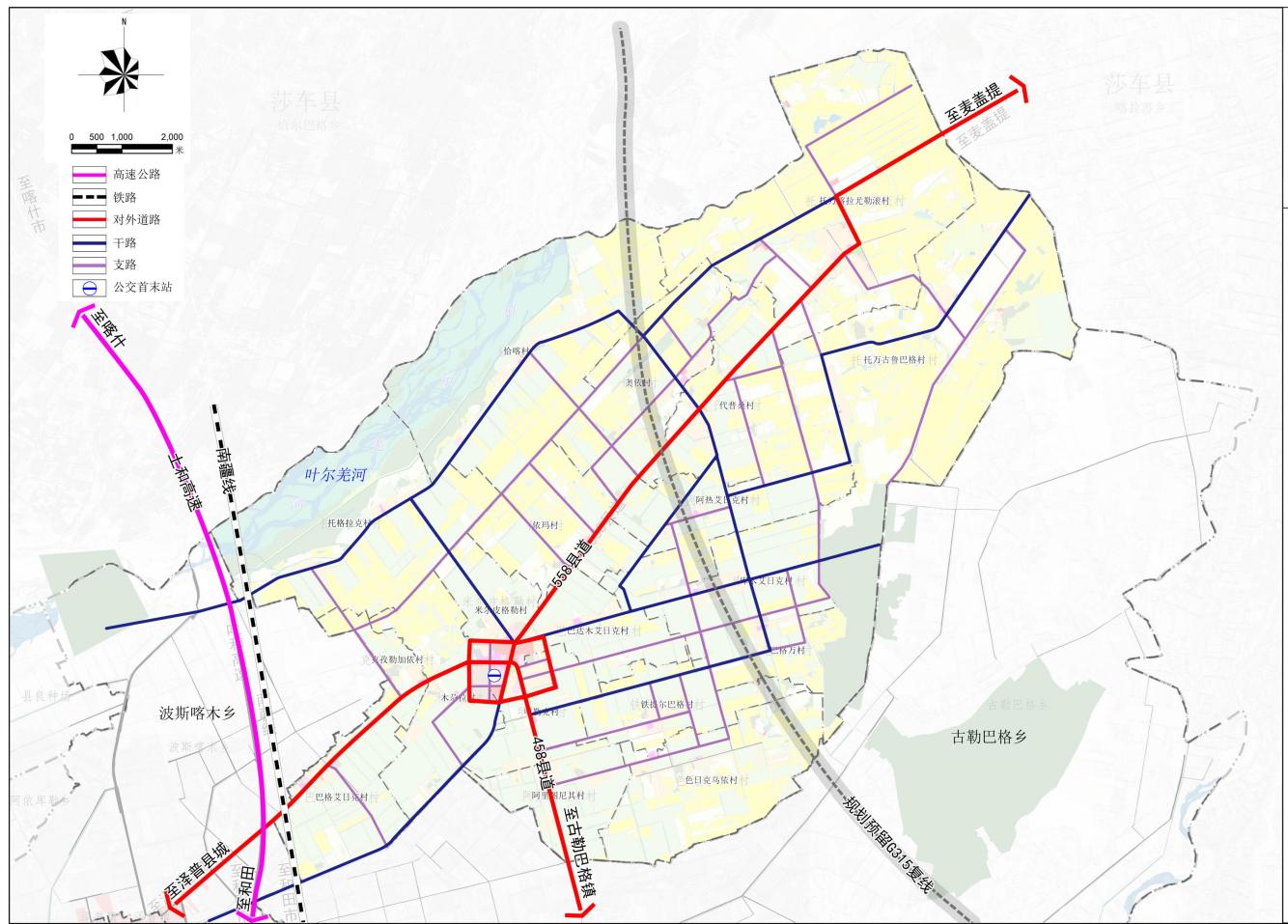
04 支撑体系



四、支撑体系

4.1 乡域综合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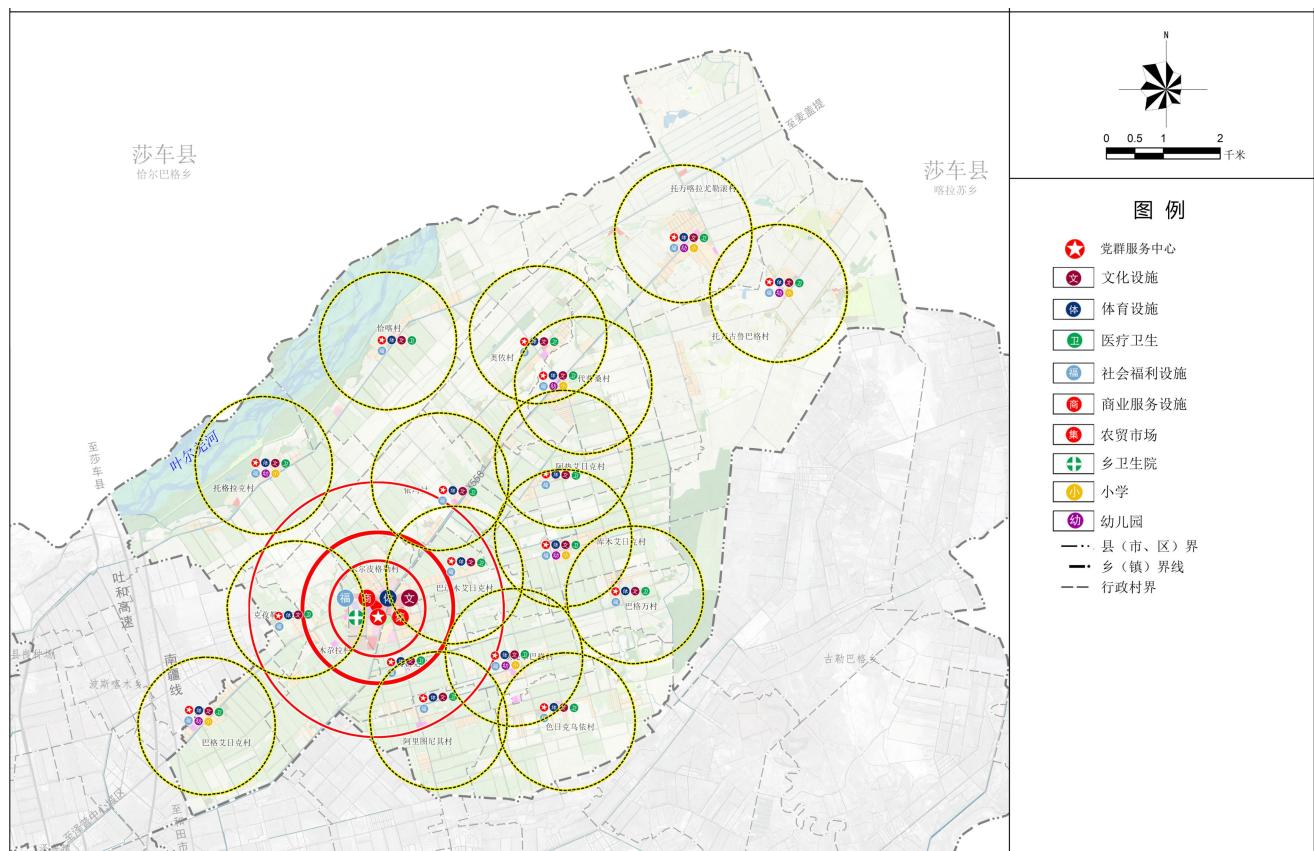
- ◆ 对外交通：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规划利用X558县道、X485县道加强乡域路网与外界的联系，增加各类产业基地、旅游景点的道路联系，以期形成一个开放的、可达指数高的、合理的方格网状路网。
 - ◆ 内部交通：构建四通八达的乡域交通网，优化乡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县道—乡道—村道”三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四、支撑体系

4.2 公共服务设施

- ◆ 形成“乡驻地”、“村/组”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依据生活圈分级确定乡域行政服务、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文体娱乐、卫生和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数量、等级、空间布局和用地要求。打造面向全乡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公服设施重点向乡驻地集中，提升乡驻地设施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各级村庄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四、支撑体系

4.3 公用设施

◆ 给水工程

水源引自金湖杨自来水厂，保障自来水村村通。

◆ 排水工程

规划乡域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边渠。乡域北部区域送至16村污水处理站，南部送至3乡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电力工程

完善电网架构，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现代输配电网。

◆ 通信工程

保障通信基站用地需求，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保障邮政设施服务全域，确保村村通邮。

◆ 供热工程

规划乡域供热采用乡驻地集中供热与村庄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在乡驻地东侧新建一处供热站。

◆ 燃气工程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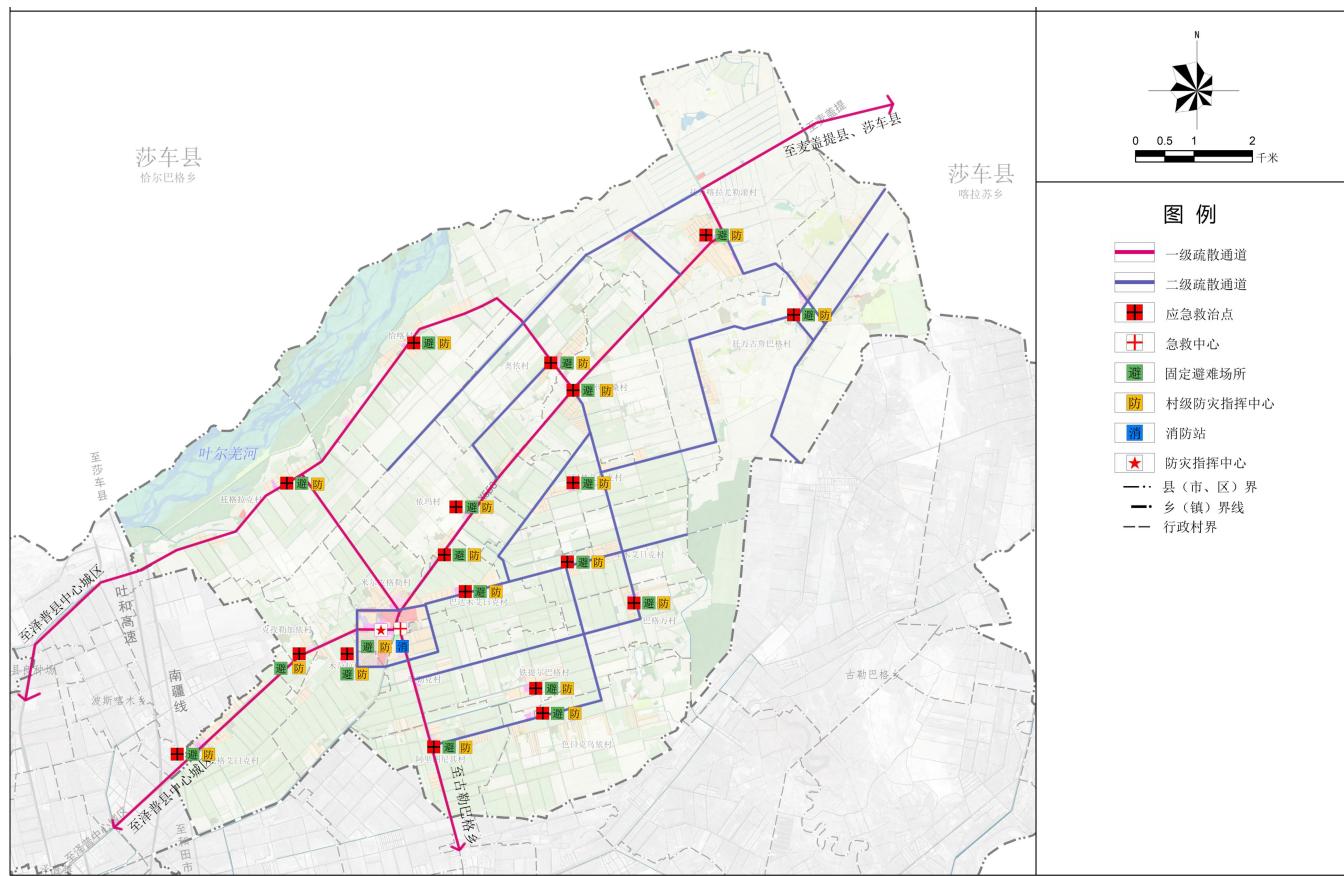
◆ 环卫工程

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村庄及乡驻地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收集、转运。

四、支撑体系

4.4 防灾减灾

- ◆ 消防规划：在乡驻地东北设置一座二级消防站。
- ◆ 防洪排涝：叶尔羌河段防洪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
- ◆ 地质灾害防治：以预防为主，设立警示标志，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气象预警预报、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等预防工作。
- ◆ 抗震标准：按照7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8度设防标准。
- ◆ 指挥中心：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位于乡人民政府，政府统一调度。
- ◆ 主要救援通道：以村庄对外道路、主要道路为主。





05 特色风貌保护



五、特色风貌保护

◆重点管控区：结合人文要素和生态要素，划定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湿地保护区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城镇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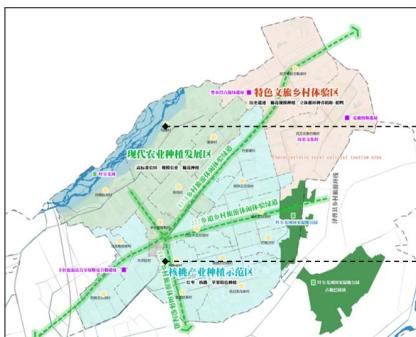


管控要求：

建筑风格：中式建筑风格，白墙灰瓦、坡屋顶
建筑朝向：南北向
建筑高度：建议高度不突破15米
建筑色彩：以白、灰冷色调



◆景观生态廊道：划定生态景观廊道，依据廊道功能和类型分别从宽度、连续性、建设管控等方面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县乡村旅游环线



管控要求：

连续性：根据资源与环境设计连续性
建设管控：原则上控制20米以上，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
宽度：上位规划
沿路建设：根据节点要求，设置彩色沥青骑行道（≥3米），与旅游配套设施小品

乡村休闲体验绿道



管控要求：

连续性：建议保持连续性
建设管控：原则上控制5米以上，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
宽度：12米
道路建设：沥青路面，沿路设置旅游配套设施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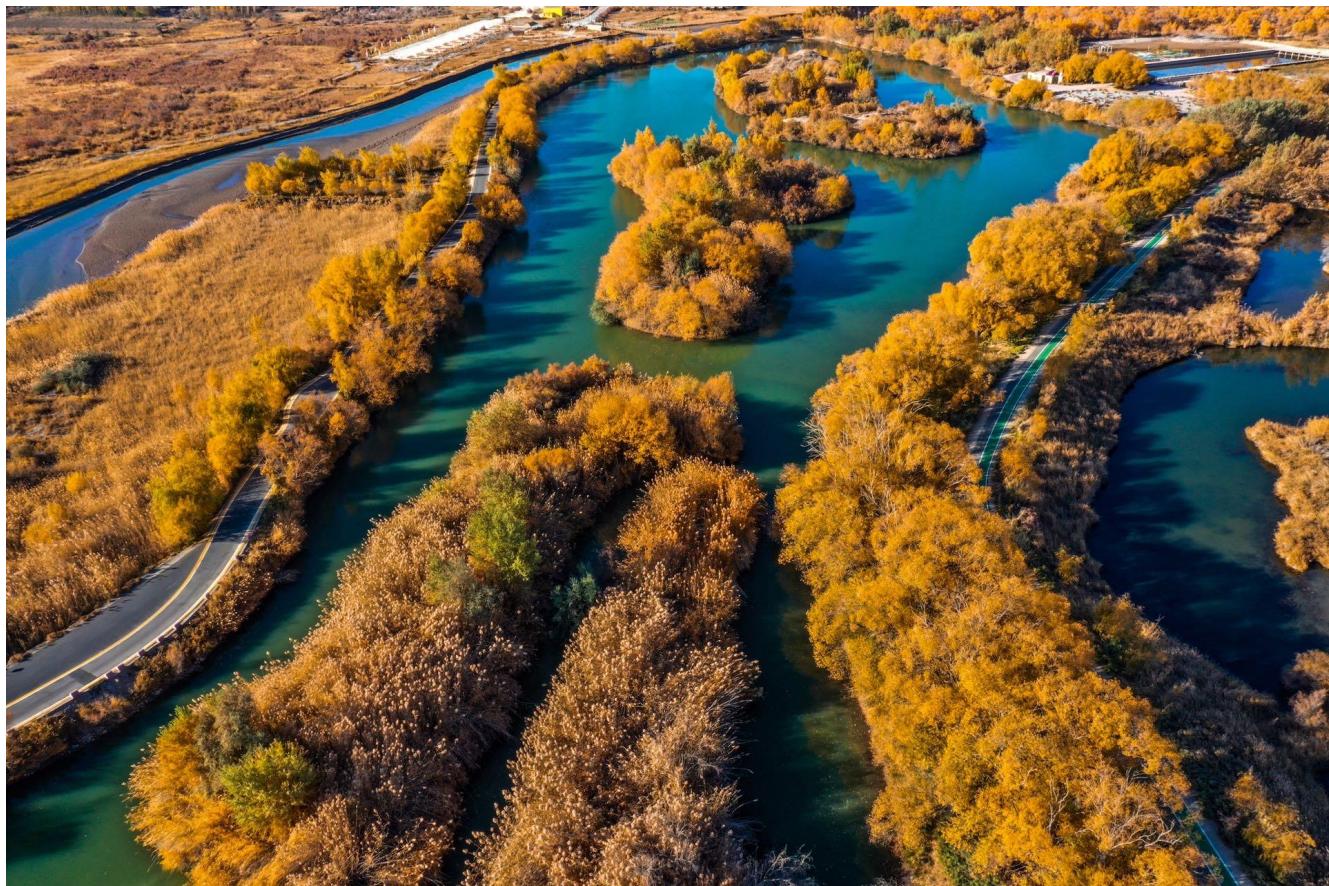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六、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 农用地整治：落实划定乡村单元内农用地整治。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和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 ◆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依托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开展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 生态修复：重点对叶尔羌河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整治修复。完成本乡的生态、林地保护项目。





07 规划实施



七、规划实施

7.1 实施机制

- ◆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乡镇规划有序实施，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开发的项目选址论证，建立可持续的规划编制单位长期服务机制，高质量地按需有序编制各类详细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促进规划能用、好用、管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线、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规划评估与修改

- ◆ 经批准后的乡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乡镇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乡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并经原规划审批机关认定同意。调整后的规划成果，应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后可组织实施。乡规划非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连同具体调整内容一起报送审批机关，经审批机关认定并备案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乡镇规划组织实施，调整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